

关于“依法治理”若干问题的讨论

● 宋方青

一、依法治省的提法是否恰当

有学者认为,依法治国是必要的,但把依法治国再分解为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甚至依法治行业,依法治校等。就不太合适,显得太多、太滥。在依法治国的理论中已经涵盖了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内容,依法治国与依法治省、依法治市有着共同的意义、条件或目标、途径,再提依法治省、依法治市,是对依法治国理论的庸俗化。

二、依法治省(市)的途径与措施

有学者认为依法治省(市)的关键环节是执法环境的完善。由于行政执法量大、面广,行政执法如能公正、合理,自由裁量权依法有据,公民对法律的信心、信念就会改变,中国实现依法治国也就大有希望。要依法治省(市)还要加强监督机制。据新闻媒介披露的几桩贪污、受贿大案,都表明中国现有的几大监督系统在大案面前显得无力。另外,要依法治省(市)还应抓两个基础建设:一是综合治理;二是普及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是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市)最深厚的基础。普及法律知识应从娃娃做起。现在老一辈人的思想观念已根深蒂固,不易改变。但如果从现在的娃娃做起,将来人们的法律意识将会是强有力的,实现依法治国也就为期不晚了。

有的学者认为:根据我国目前的状况,腐败现象与不正之风是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最大障碍,因此,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首要任务是依法治权。思想是行为的先导,要治权,首先要摆正权与法的关系,是权大于法还是法大于权要搞清楚。其次要树立制约权力的观念。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会被滥用,权力一旦被滥用就必然导致腐败。而制约权力的最好方式,就是将权力置于“法治”的监督与制约之下。不少学者因为兼职从事律师工作,接触到法院的许多阴暗面,对这些阴暗面深恶痛绝。法官吃了原告吃被告、贪赃枉法,虽屡禁却不止,且手段更加隐蔽。司法是实现法治的一道重要闸

门,要维护法律的尊严,取信于民,首先要治法院的腐败现象,中国成为法治国才会有希望。

三、经济特区的法律建设

第一,关于经济特区立法权到底有多大的问题。有学者认为这一问题包括经济特区立法权可以达到何种界限以及不能超出何种界限两个方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决定》以及授权立法的理论,经济特区立法应定位为地方立法,但经济特区立法权大于一般地方立法权。这主要表现在经济特区立法主体可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范围内就其尚未立法事项(除专有限权),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先行立法。但是,经济特区立法权还有一个权界的问题。这主要体现在:1. 经济特区立法必须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违背与突破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2. 经济特区立法主体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只能在经济特区实施。经济特区立法只有在法定的权界内进行,才是合法的、有效的。

第二,关于经济特区立法中部门倾向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在现代社会由政府业务部门起草法律草案已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在我国特别是地方立法(包括经济特区立法)中,一些政府业务部门把立法看作是部门之间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只顾本部门眼前的、局部的利益,在法规草案中不适当地扩大本部门的权力与利益,如争审批权、发证权、收费权、处罚权等,对一些应由本部门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却尽可能地弱化或减轻。这种倾向大大增加了地方法规草拟协调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且直接影响了地方法规的按期出台。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并处理好部门利益与其他主体利益的关系,很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探讨。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王 申)